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港”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期计划参与对象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享受业务经理待遇人员（含公司外派同级别员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具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参与人员共计不超过400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2人，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88人。

3、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所提取的奖励金，奖励金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税后）。本期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100 万元。

本期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个人所获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本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州港A股股票。

5、本期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日收盘价的50%。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1）本期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期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过户

至本期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期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期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本期持股计划将对参与本期计划的员工设置业绩考核目标。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期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计划。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本期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一、释义.....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四、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规模及购买价格.....	7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分配.....	8
六、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期、变更及终止.....	9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0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5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理.....	16
十一、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6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8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9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锦州港、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计划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计划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法方式取得的锦州港A股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锦州港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证券账户	指	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规则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一）增强员工凝聚力、调动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加深员工的股东意识；
- （三）丰富员工的薪酬体系；
- （四）进一步巩固公司长期发展基础，最终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期计划的持有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计划的持有人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享受业务经理待遇人员（含公司外派同级别员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具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所提取的奖励金，奖励金总额不超过2,100万元（税后）。本期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100万元。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期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上限为2,100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计划进展情况另行通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州港A股股票。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4,530,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3%，成交的最高

价格为 4.2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53,618.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本期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4.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69,938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期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四）购买价格

本期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日收盘价的 5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6元/股，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2.03元/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分配

出资参加本期计划的员工不超过4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为詹炜、王开新、关涛、常立志、宁鸿鹏、刘福金、李桂萍、王鸿、李挺、王兴山、李志超、张文博，合计认购份额上限为600万份，占总份额的比例为28.57%，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上限为1500万份，占总份额的比例为71.43%。

本期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1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份）	比例（%）
1	詹 炜	职工董事兼高管	600	28.57
2	王开新	职工监事		
3	关 涛	职工监事		
4	常立志	职工监事		
5	宁鸿鹏	高管		
6	刘福金	高管		
7	李桂萍	高管		
8	王 鸿	高管		
9	李 挺	高管		
10	李志超	高管		
11	王兴山	高管		
12	张文博	高管		
其他员工			1500	71.43
合 计			2100	100

注：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六、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1、本期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法定锁定期满后，若本期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标责任书》，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期计划可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期计划可累计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初始持股总数的 10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期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资金成本（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期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期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 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规定的各项权利；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2)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 按名下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4) 按名下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自行提前终止除外）；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 其他监管部门规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紧急情况时可以经过通知后随时召开。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不含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约定需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4)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

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6 月购买标的股票 12,269,938 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以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盘数据（4.06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2490.8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19 年至 2021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490.80	934.05	1245.40	311.35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 1、锦州港 A 股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员工离职、考核等各种原因导致无确定归属对象的其他资产等。

本期计划项下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的资产，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无权对本期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本期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2、本期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出售本期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3、本期计划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由管委会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的，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本期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不含）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即终止。

4、本期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管委会对本期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持有人份额的变更

- 1、员工持股持有人权益份额及其变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按照变动后的职务调整额度；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工作业绩或考核情况调整持有人的份额或取消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原则上每年度调整一次。

3、持有人份额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由本期计划的其他参与人按比例受让；

（3）将相关权益份额转为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代为持有。

（二）丧失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情形

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期计划的资格的，丧失参与本期计划的资格日和管理委员会作出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期计划的资格决议之日。

1、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解聘的；

5、持有人于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6、持有人作出其他有损公司利益行为的。

（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平级变动且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二）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管理规则等。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如持有人通过本方案参与本期计划所获得收益税收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期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